

证券代码：838893

证券简称：绿洲源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##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赖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205,1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24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说明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05,1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05,1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05,1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05,1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05,1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结果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4,918,412.6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,128,650.27 元。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05,1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拟推荐赖刚、刁伟行、黄伏平、郭伦景、刘春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05,1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

的相关规定，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拟推荐肖琳、王先勇为非职工代表监事，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05,1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05,1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05,1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符合《证券法》要求的从业资格，具备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专业能力以及审计职业道德上能够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，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05,1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05,1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追认向佛山市淘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05,1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甄宏、南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| 姓名  | 职位 | 职位变动 | 生效日期       | 会议名称        | 生效情况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赖刚  | 董事 | 任职   | 2024年3月26日 |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刁伟行 | 董事 | 任职   | 2024年3月26日 |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黄伏平 | 董事 | 任职   | 2024年3月26日 |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郭伦景 | 董事 | 任职   | 2024年3月26日 |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刘春兰 | 董事 | 任职   | 2024年3月26日 |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肖琳  | 监事 | 任职   | 2024年3月26日 |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王先勇 | 监事 | 任职   | 2024年3月26日 |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6 日